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02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呂宜遠

呂晟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宜遠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玖佰參拾肆元。

本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決議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間於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(下合稱系爭保單)，約定要保人自被告呂宜遠變更為被告呂晟瑋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，又原告對被告呂宜遠之債權金額，計算至提起本訴之前一日即民國115年5月7日止為新臺

幣(下同)476,103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有卷附之附表一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3月2日桃院木執96年執四字第8057號債權憑證可稽(見本院卷第12、25頁)，而系爭保單至115年5月22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(保單解約金)為186,934元(計算式：91867+95067=186934)，亦有國泰人壽115年6月22日國壽字第1150064059號函檢附之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可憑，原告請求撤銷之贈與行為之標的價額為186,934元，低於其所主張之債權額476,10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6,9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19,40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9,402	96/9/5	115/5/7	(18+245/365)	16%			356,701.21
	小計									356,701.21
合計	476,103									